

证券代码：834533

证券简称：联冠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0787020004F	
承诺主体名称	王广西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24 月	
承诺履行期限	24 月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王广西

承诺主体与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挂牌公司、联冠智能）的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有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崔哲敏、徐孝斌、刘瑞兰、九合产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俐、刘秉军、樊德明、段盈盈、贾向宁、刘晓英、河北汉明达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利元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沈建、徐州全友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南通德诚投资有限公司、曹春怡、燕腾云、周洁、江松亭、徐建平、詹美容、刘德权、何万龙、邱伟富、孙剑、郜利、闫怡、吴英、张小林、华建伟、钱平、刘燕平、昆山市三信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赵春来、张敏、朱桂清、杨凤英、邹荣庚、戴丽、深圳盛世国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世—盛世国盈股权投资基金、张春颖。

2、回购请求方式：自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交付至公司（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将不再承诺上述义务。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需明确回购数量）、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身份信息以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王广西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收购回购相对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为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4、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任何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联冠智能及本人自有财产的行为，虽然本人现阶段不具备以成本价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能力，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本人将积极通过变卖本人名下股权、不动产或借款等方式筹集款项，按照本承诺内容履行回购义务。

5、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与2020年9月2日、2020年10月9日《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044）均系针对同一事项作出，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对相关承诺内容进行了修订及完善，相关承诺内容以本次新增承诺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王广西出具的《承诺函》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